

沔西新城储备土地（XXFX-XX03-09 地块）地表清理 及渣土清运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陕西聚鑫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沔西新城储备土地（XXFX-XX03-09 地块）地表清理及渣土清运工作。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施工范围

拟对沔西新城信息片区翱翔二路以南、咸户路以西、沔西大道以北地块地面树木、杂草、水泥路面、垃圾等杂物进行清除及拉运，达到场地自然平整，期间做好施工范围内治污减霾工作。

二、工程价款

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该项目（项目编号：XXGC-2024-000045-4）地表清理及渣土清运工程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最终成交清理面积暂估量 155.92 亩，单价 4678 元/亩，中标（成交）合同暂估总金额为 ¥ 729,393.76 元（大写：柒拾贰万玖千叁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设备

设施费、税费等。凡因乙方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无法预知的情形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三、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地块内清表垃圾清运，场地自然平整，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单。

2、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①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地块范围内地表杂树等清表垃圾的清理及清运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工程费用。

②采购人按中标（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沅西新城储备土地（XXFX-XX03-09地块）地表清理面积暂估量为155.92亩，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完成量（依据验收结果）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据实结算，费用包括中标（成交）人为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而收取的所有费用。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对其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否则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账号：8060 3000 1421 0049 57

开户行：长安银行咸阳支行

税号：1261 0000 3053 6637 XR

4、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乙方对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账户：陕西聚鑫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2649 3001 0400 11803

四、工期要求

地表清理（含清运）施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如遇重污染天气等环保政策文件要求，工期可协商解决）。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派员负责检查地表清理、渣土运输及落实防尘减霾措施情况，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进行检查，若现场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在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二）乙方责任

1、地表清理操作过程中，处理解决群众复种和阻工等突发事件，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全权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泮西新城管委会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清理。将本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清运手续。乙方应当将垃圾清运至合理地点，因乙方随意倾倒垃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所涉的各项程序合法、合规，否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照实际结算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实际结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实际结算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4、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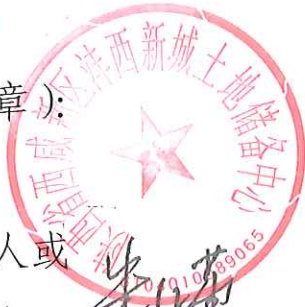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朱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6月6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1
12
13

14
15
16